

(一) 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牛肉、羊肉、杂碎类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牛肉、羊肉、杂碎类采购项目--牛肉、羊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伊犁福润德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牛肉、羊肉、杂碎类采购项目--杂碎类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源县圣禾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祥源耀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